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稳进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2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5年	2%
1.5年≤Y<3年	1%
Y≥3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若由其它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则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超过30天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稳进保本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新经济基金，则这部分中银稳进保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2%，假设转换日的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5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8%和1.2%，申购补差费率为0.4%。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2%

E=1.500

G=0

H=1.2%−0.8%=0.4%

A=[B×C×(1−D)/(1+H)+G]/E

=[1,000,000.00×1.200×(1−2%)/(1+0.4%)+0]/1.500=780,876份

F= B×C×D =1,000,000.00×1.2000×2%=24,000元

J=[B×C×(1−D)/(1+H)]×H =[1,000,000.00×1.200×(1−2%)/(1+0.4%)]×0.4%= 4,685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28,685元转换费（含24,000元赎回费和4,685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780,876份中银新经济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4月20日，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001677）、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413）、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63802）、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0006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自2016年4月2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1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7.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联系人：李博

网址：www.cib.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人：宁博宇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4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20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88）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6年4月20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2、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大连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华夏银行卡用户，以及选择银联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2016年4月20日即可办理进行本基金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

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88），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电子直销定投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中国银行快捷支付	4折	4折
	建设银行	8折	5折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华夏银行	4折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折	4折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不支持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6）、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5）、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77）、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13、C类基金代码：002414）、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61、C类基金代码：002462）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当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中银活期宝基金转换为本基金时，由于中银活期宝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因此转换费实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在转入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基础上享受0费率优惠，实施固定申购费率的基金，按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转换至中银活期宝时，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再实施优惠。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1A

（2）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1层F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系履行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潮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潮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履行2016年1月17日和2016年1月18日所作出的购买新潮实业股份的承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潮实业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隆盛	指	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增持、本次增持新潮实业股份	指	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新潮实业股份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志昌顺、金志隆盛
本报告书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简介

（一）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金志昌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1A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臣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81892839A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志昌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2147E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1层F单元
注册日期	2016年1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30,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的股权控制关系，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2016年年初A股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异常，新潮实业长期价值洼地显现。基于对新潮实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新潮实业价值的认可，并进一步增加金志昌顺对新潮实业的持股比例，巩固金志昌顺的控制权，金志昌顺决定此次增持计划。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志隆盛以其筹措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购买新潮实业股份。

二、基于上述增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计划情况

鉴于新潮实业2015年年度报告因故由原定2016年3月11日披露推延至2016年3月24日披露导致窗口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以及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按承诺条件全部完成增持新潮实业股份计划。

因此，金志昌顺决定将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延期一个月（即延期至2016年5月17日），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志昌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199,362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志昌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199,362股（持股比例为10.49%），金志隆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001,550股（持股比例为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3,200,912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4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志昌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49%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志昌顺承诺：金志昌顺（含其控股子公司即金志隆盛）自2016年1月18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将以其筹措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金志昌顺为金志隆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志隆盛以金元鼎盛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普通级委托人的身份加入该资管计划；截至2016年4月15日，金志隆盛通过上述资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新潮实业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公司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累计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总数(股)
金志隆盛(金元鼎盛2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13日	8,908,674	146,985,998.01	16.499	8,908,674
金志隆盛(金元鼎盛6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5日	17,199,093	293,759,618.82	17.08	17,199,093
金志隆盛(金元鼎盛7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5日	16,893,783	285,506,294.97	16.90	16,893,783
合　计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15日	43,001,550	726,251,911.80	16.89	43,001,55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经金志昌顺作出决定，并经上市公司对外公告，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四 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志臣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5日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武　林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1A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1层F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0,199,362股 持股比例：1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001,55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志臣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武　林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5日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82 4282
末“5”位数	97813 22813 47813 72813
末“6”位数	171253 371253 571253 771253 971253 792347
末“7”位数	1344677 6344677
末“8”位数	39127771 59127771 79127771 99127771 19127771 09236018 34236018 59236018 84236018
末“9”位数	15510976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